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包含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內部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共同專責單位為管理處及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若因執行業務或非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露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技術處理。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或簽署保密協定。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

專責單位依據相關單位提供或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內部資訊，經評估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重大訊息者，應針對該重大訊息之性質，依規完整且具體擬具各欄位內容，經任一專責部門主管複核，再呈由發言人核准後，始得對外揭露。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相關資料應予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外界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立即澄清且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致本公司發生財產或利益損害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